

# 第一部分 澠池县人民法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应当由基层人民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二）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 二、机构设置

澠池县人民法院内设机构 8 个，包括为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另有 5 个派出法庭，分别为仰韶中心法庭、英豪中心法庭、张村中心法庭、仁村中心法庭、果园中心法庭和 1 个财政全供事业单位（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澠池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 1. 澠池县人民法院本级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澠池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987.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3,396.61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804.0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74.8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4.3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92.0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3,791.57	<b>本年支出合计</b>	58	3,717.8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73.77
	30			61	
<b>总计</b>	31	3,791.57	<b>总计</b>	62	3,791.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部门：澧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 补 助 收 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791.57	2,987.53					804.04
<b>204</b>	<b>公共安全支出</b>	<b>3,466.93</b>	<b>2,662.89</b>					<b>804.04</b>
<b>20405</b>	<b>法院</b>	<b>3,466.93</b>	<b>2,662.89</b>					<b>804.04</b>
2040501	行政运行	1,340.94	1,340.9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81.53	881.53					
2040506	“两庭”建设	14.00	14.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230.46	426.42					804.04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178.27</b>	<b>178.27</b>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158.21</b>	<b>158.21</b>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61	53.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60	104.60					
<b>20808</b>	<b>抚恤</b>	<b>20.06</b>	<b>20.06</b>					
2080801	死亡抚恤	20.06	20.06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54.32</b>	<b>54.32</b>					
<b>210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54.32</b>	<b>54.32</b>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32	54.32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92.05</b>	<b>92.05</b>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92.05</b>	<b>92.05</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2.05	92.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澠池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717.80	1,639.12	2,078.68			
<b>204</b>	<b>公共安全支出</b>	<b>3,396.61</b>	<b>1,337.99</b>	<b>2,058.62</b>			
<b>20405</b>	<b>法院</b>	<b>3,396.61</b>	<b>1,337.99</b>	<b>2,058.62</b>			
2040501	行政运行	1,337.99	1,337.9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81.53		881.53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177.09		1,177.09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174.82</b>	<b>154.77</b>	<b>20.06</b>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154.77</b>	<b>154.77</b>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0.88	50.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3.88	103.88				
<b>20808</b>	<b>抚恤</b>	<b>20.06</b>		<b>20.06</b>			
2080801	死亡抚恤	20.06		20.06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54.32</b>	<b>54.32</b>				
<b>210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54.32</b>	<b>54.32</b>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32	54.32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92.05</b>	<b>92.05</b>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92.05</b>	<b>92.05</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2.05	92.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澧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987.5 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592.5 7	2,592.5 7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74.82	174.8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4.32	54.3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2.05	92.0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1						
	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3						
	2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4						
	2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5						
	2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6						
<b>本年收入合计</b>	2	2,987.5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2,913.7	2,913.7	
	7	3			6	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73.77	73.77	
	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			61			
	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62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63			
	1						
<b>总计</b>	3	2,987.5	<b>总计</b>	64	2,987.5	2,987.5	
	2	3			3	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澠池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913.76	1,639.12	1,274.63
<b>204</b>	<b>公共安全支出</b>	<b>2,592.57</b>	<b>1,337.99</b>	<b>1,254.57</b>
<b>20405</b>	<b>法院</b>	<b>2,592.57</b>	<b>1,337.99</b>	<b>1,254.57</b>
2040501	行政运行	1,337.99	1,337.9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81.53		881.53
2040506	“两庭”建设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73.05		373.05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174.82</b>	<b>154.77</b>	<b>20.06</b>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154.77</b>	<b>154.77</b>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0.88	50.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3.88	103.88	
<b>20808</b>	<b>抚恤</b>	<b>20.06</b>		<b>20.06</b>
2080801	死亡抚恤	20.06		20.06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54.32</b>	<b>54.32</b>	
<b>210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54.32</b>	<b>54.32</b>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32	54.32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92.05</b>	<b>92.05</b>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2.05	92.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2.05	92.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浞池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70.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6.0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83.09	30201	办公费	40.0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23.99	30202	印刷费	1.5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68.42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2.02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52	30205	水费	2.5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7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3.88	30206	电费	21.0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	邮电费	4.46	310	基础设施建设	

			07			0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1.98	30208	取暖费	7.26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8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3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92.0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7.0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89	30214	租赁费	0.4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88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24.31
30302	退休费	39.9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6.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26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 27	委托业务费		399 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 28	工会经费	16.7 0	399 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 29	福利费	32.3 2	399 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 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1.6 9	399 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8.4 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10.97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62			
人员经费合计		1,321 .05	公用经费合计				318.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077012151  
部门：澠池县人民法院

制表日期：2022年3月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1.00		81.00	25.00	56.00		76.00		76.00	24.31	51.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澧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 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791.57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774 万元，增长 25.6%。主要原因是：我院“十三五”规划建设四个人民法庭，2021 年共支付工程款 459.97 万元，支付信息化建设装备款 268.56 万元。2021 年上划后发放了年终一次性奖金、未休假补贴；补发了 2020 年法官绩效工资。综上所述原因造成我院 2021 年决算支出大幅增加。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3791.5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987.53 万元，占 78.7%；其他收入 804 万元，占 21.2%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371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39.12 万元，占 44.09%；项目支出 2078.67 万元，占 55.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987.53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9.5 万元，下降 0.9%。与 2020 年基本持平。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13.76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78.37%。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04 万元，下降 3.57%。主要原因：1、是受疫情影响我院外出办案减少，差旅费支出逐年下降。2、由于疫情原因，干警外出办案减少，差旅费等支出相应减少。

## **（二）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13.7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2592.56 万元，占 88.9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74.82 万元，占 6%；抚恤（类）支出 20.05 万元，占 0.68%；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54.32 万元，占 1.86%；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92.05 万元，占 3.15%。

## **（三）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2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13.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1.2%。其中：其中基本支出 1639.12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1321 万元、公用经费 318 万元），项目支出 1274 万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256 万元）。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32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3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2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35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1.52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250.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结转 2020 年指标 468.7 万元，用于支付新建人民法庭工程款 459.97 万元，支付信息化建设装备款 268.56 万元。补发了 2020 年法官绩效工资。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项）支出决算为 373.05 万元，该款主要用于智慧法院的建设项，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办案业务经费的支出等。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50.7 元，支出决算为 5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1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7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干警退休，造成支出减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05 万元，该款主要用于退休干部因病去世抚恤金支出。

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7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干警退休和县级医疗金基数执行偏低。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13.4万元，支出决算为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1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干警退休和县级住房公积金基数执行偏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913.76万元。

(1)人员经费支出1420.01万元(含退休人员)，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349.11万元，对个人家庭的补助70.9万元。

(2)日常公用经费支出245.3万元，包括福利费支出32万元，水电费23.5万元，单位维护费37.25万元，物业管理费33.04万元，取暖费7.25万元，其它交通费58.4万元，委托业务费19.45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16.8万元，工会费用16.7万元、租赁费0.4万元。

(3)办案业务经费支出992.04万元，包括差旅费61.15万元，法律文书费14.4万元，邮电费57.04万元，交通费51.68万元，劳务费459.44万元，被装购置费6万元，业务资料费66.5万元，办公设备购置99.4万元，专用设备购置147.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24.3。

(4)“两庭”建设支出256.92万元，包括房屋建筑物购建256.9万元。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7%。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1、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减少了会议数量，集中会议多由视频会议代替；2、案件办理（送达）采取电子送达和法院专递，故此项费用减少。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2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2%，占 3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 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案件办理（送达）采取电子送达和法院专递，故此项费用减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24.3 万元，购置更新车辆 2 台，其中一般执行执勤车 2 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51.68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2021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8 量。

3. 公务接待费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4.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 3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8.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8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1、我院案件办理（送达）采取电子送达和法院专递，交通费支出减少。2、由于疫情原因，干警外出办案减少，差旅费等支出相应减少。

##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67.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77.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89.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10.1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4.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10.1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4.6%。

##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1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18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5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

##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切实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增强财政支出的规范性和有效性，我院根据年初批复的预算绩效目标，对财政预算资金采取全方位绩效自评，切实促进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

明确评价工作岗位职责。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党组书记、院长李赞谋为组长，党组成员为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制定工作方案。认真制定自评工作方案，明确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管理、时间安排、工作原则、评价依据、评价方法标准以及工作步骤等事项，有效规范自评工作程序。

制定绩效指标。结合我院实际工作情况选用合理的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从投入、过程、产出与效益三个方面进行评价，评价方法以比较法为主，即与历史水平、年初预定目标等进行比较，努力提高评价工作科学性。

开展绩效自评。通过收集、查阅、核实有关资料。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等。通过查看会计账簿、各项审判质效数据、考勤签到等材料，依据各项目制度规定情况，通

过数据分析各项目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形成评价结论，顺利完成了项目自评工作。

##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 2021 年共设项目 4 个分别为：聘用书记员项目 196 万元、办案业务经费项目 351 万元、政法转移项目 193 万元，合计 740 万元。项目完成支付率 100%。通过上述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了审判业务的经费开支，提高了执法质量和执法效率，充分发挥法院审判职能。保障法院作为国家审判机关，依法行使审判权，实现公正司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项目主要绩效指标审限内结案率、执行到位率均达到年初设定目标。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

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